

第 25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西貢清水灣道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：

- (a) 清水灣道東行由其與嘉澍路交界以東約 20 米處起，至其與白石窩新村路交界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清水灣道西行由其與甘澍路交界以東約 2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7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同時，據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5898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清水灣道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50 公里臨時車速限制，將予以撤銷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